

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邵暉婷  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4  
電子信箱：a37690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11505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05401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所屬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且原證書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屆期者，效期已獲展延1年，請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規定，於展延期間完成安全講習及複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42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並維護持該署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該署已公告旨揭證書展延一年之效期(如附件)。
- 三、111年底將屆，前已獲展延1年效期之證書將於112年起陸續屆期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所屬持該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，請確依旨揭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儘速完成展延所需之安全講習及複訓，以即時展延救生員證書效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